**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 西安市临潼新区起步区芷渭东三路**

**（秦汉大道-秦汉北二路）道路建设工程**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临潼区新都市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西安市临潼新区起步区芷渭东三路（秦汉大道-秦汉北二路）道路建设 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安市临潼新区起步区芷渭东三路（秦汉大道-秦汉北二路）道路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工程位于临潼新区起步区西北区域，道路南起秦汉大道，北至秦汉北二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309-610115-04-01-275788

4. 资金来源：项目资金来自国有控股项目，项目出资比例为贷款 60% ， 自筹 40% 。

5. 工程内容：道路全长 755. 174 米，道路标准段规划红线宽度 40m ，渠化段规划红线宽度 50m ，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设计时速 40km/h ，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为新建城市基础设施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 电力电信工程及照明 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本招标项目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 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 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肆仟壹佰肆拾伍万肆仟陆佰贰拾贰元柒角贰分 (¥ 41454622.72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柒万贰仟零叁拾肆元玖角壹分 (¥ 1372034.91 元）；

（2）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万 (¥ 2100000 元）；

（3）零星工作费：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总承包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 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 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 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 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市临潼区新都市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或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 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 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 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 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 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 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 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 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 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 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 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 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 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

6

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 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 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 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 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 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 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 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 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 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 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 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 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 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 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7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 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 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 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 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 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 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 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 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 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 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 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 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 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 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 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 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 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 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8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 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 法规、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 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 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 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 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 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9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 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 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 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 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 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 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 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 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 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 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 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 签收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0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 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 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 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 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 由此增加 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 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 手续和全部权利， 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 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 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 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 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 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 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 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 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 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

11

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 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 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 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 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 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 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 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 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 11.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 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 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 何第三方。

1. 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 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 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 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 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 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 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 由 发包人承担责任。

1. 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

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 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 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 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 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 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 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 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 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 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 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 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

13

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临时用地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 担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 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 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 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 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 由发

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

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

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 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 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 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 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 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6. 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 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 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 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 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 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 人之间的劳动合同， 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 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

15

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 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 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 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 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 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 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 履行第3.2. 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 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 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 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 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 1项约定的 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 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 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 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 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 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 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 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 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 理经验等资料。

16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 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 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 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 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 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 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 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 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 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 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 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 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 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 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 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 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17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 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 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 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 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 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 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 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 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 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 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 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 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 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

18

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 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 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 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 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 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 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 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 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 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 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 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 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 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 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 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 不能达成一致的， 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19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 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 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 由 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 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 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 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 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 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 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 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

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

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

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

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 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 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 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 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 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 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 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 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 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 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 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 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 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

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

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

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

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

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 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

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 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 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 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 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 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 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 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 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 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 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

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 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

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

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 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 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 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 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 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 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 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 事件， 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 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 和财产损失。

6. 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 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 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 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 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 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 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 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 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 ，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 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 1. 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 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 由此增加的费用

23

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 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 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 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 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 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 取的紧急措施等。

6. 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 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 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 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 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照国家有 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 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 进行抢救和治疗。

24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 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 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 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 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 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 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 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 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 导致暂停施工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 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 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 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

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 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 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 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 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 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 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 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 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 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 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 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 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

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

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

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

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 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

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 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 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 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 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 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

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

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

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 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 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 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 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 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 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 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 1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 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 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 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 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

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

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

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

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 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

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 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 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 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 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 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 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 1款〔变更的 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 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 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 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 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 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 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 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 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 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 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 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

材料设备一览表》 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 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 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 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 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 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 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 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 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 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 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 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 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 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

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

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

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 管， 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 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 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 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 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 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 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 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 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 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 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 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 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 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 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 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 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31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 行：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 资料；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 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 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 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 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 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 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 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

32

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 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 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 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 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 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 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 协助。

9. 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 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 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 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 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 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 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 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 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 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 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 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

33

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 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此增加 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 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 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 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 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 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 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 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 和变更的内容、理由， 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 由监理 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

34

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 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 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 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 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 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 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 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 以 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 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 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 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 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 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 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35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 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 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 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 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 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 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 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 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 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 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 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 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 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 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 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 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36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 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 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 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 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 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 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 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 由 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 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工作名称、 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 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 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37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 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公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 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 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B2 ；B3 ；.......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 ，为各可调因子在 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Ft2；Ft3；.......F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 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01；F02；F03；.......F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 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 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 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 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

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

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 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 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

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 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 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 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 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 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 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 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 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 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 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 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 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 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 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 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 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 1款〔市场 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 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 由总监理工程师按

39

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 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 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 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 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 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 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 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 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 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

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

提前解除合同的， 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

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 1. 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

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 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 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 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 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 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 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 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 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 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 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 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 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 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 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 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

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 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 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 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 额；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

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

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

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 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

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 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 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 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 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 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 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 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 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 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 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 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 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 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 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

43

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 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 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 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 1. 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 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 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 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 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 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 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 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 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

44

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 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 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 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 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 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 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 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 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 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 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 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 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 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 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 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 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4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 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 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 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 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 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 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 不能超过48小时， 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 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 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 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 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

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

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 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

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

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

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 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 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 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 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 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 的约定 进行。

验收合格后，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 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 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 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 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 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 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 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 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 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 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 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 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 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 包人承担。

47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 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 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 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 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 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 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 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 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 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 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 同当事人按照第14. 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成合格工程 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48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 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 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 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 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 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

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

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

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

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

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 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 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 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

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 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 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 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 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 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 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 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

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

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 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 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 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 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 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 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 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 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 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 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 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 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

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

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

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 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 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 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 1. 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10. 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 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 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

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

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 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

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 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 1. 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 1项〔发包人违约 的情形〕第（7）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 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 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 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 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 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 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 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 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5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 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 目约定的违约 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 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 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 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 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 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 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 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

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

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

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 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 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

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 由 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 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 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 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 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 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 由合同 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 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 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 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 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 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 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55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 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 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 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 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 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 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 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 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 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 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 由发包人

56

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 由承包人 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 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 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 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 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 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 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 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 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 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 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

57

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 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 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 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 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 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 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 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 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 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 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 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 定执行：

20.3. 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58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 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 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 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 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 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 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 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 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 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 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 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

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 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图纸及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招标文件及其澄清 （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为履 行本合同发生的相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

1. 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 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以发包人确定的施工组织为准。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以工程建设审批为准。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保障农民工工 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 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版）、中华

60

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标准》现行《 城镇道 路工程施工施工与验收规范》、《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等国家、部门、陕西省、 西安市及工程所在地区现行及后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条例、规范性文件等。

本合同同时适用国家与工程所在地的有关建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施工图 中涉及的其他相关施工及验收标准、规范；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 技术监督局备案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的标准。当上述标准与发包人或设计技术条款要 求不一致时，应当采用技术要求较高的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无高于或严于 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满足西安市文明工地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1.5。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 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8套（提供的图纸数量不满足要求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 申请加晒图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同招标文件。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应在图纸提供后 7 天内，将其认为相关图纸中可能存在的任何缺陷、遗漏或不足， 以书面形式呈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报告、施工总进度计划、详细工程进度计划、工作 量报表、施工用电、用水计划等；资金计划、材料和施工机械进场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 项）施工方案、月度资金计划、每月农民工进出场统计表、月度农民工工资发放记录台账、材

61

料设备招标及进场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1）承包人报送开工报告的同时应提供经监理单位审批的施 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月详细工程进度计划、资金总计划、施工用电、用水计划， 并根据工程进度至少每个月或按照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总进度计划和资金总计划的修订；（2）每 月25日前提交下个月详细工程进度计划、工程材料和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施工人员配备计 划、工程进度款支付资金计划、每月农民工进出场统计表、月度农民工工资发放记录台账等报 表；（3）专项施工在施工前7日完成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方案的审批；（4）每月25日前申 报该月完成工作量进度款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各5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自收到监理人报送的承包人文件后7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 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 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 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 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由发包人 现场指定；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且

62

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及责任。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 11.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 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 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 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 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对总包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各方的协 调管理，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全过程的安全文明施工、 进度、质量、变更指令、签证、材料的认质认价等进行管理；根据工程进度确定月工程进度款， 进行结算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为满足现场实际施工需要，由承包 人负责将施工用水、 电、通信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且该部分费用已包含 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单独计取费用。提供施工临建用地、临时场地土地相关手续办理。

63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完成施工现场平整。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书面提供。

 （4）施工所需许可、批准：开工前向有关部门办理施工所需许可、批准或临时用地及占道 申报批准手续。

 （5）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 并进行现场交验。如需引入控制点时，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具体以监理工程师通知为准）。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 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发包人提出特殊保护措施，承包人应予以执行，费用由发 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指示或未按操作规程造成的损失，一切后果和所发生的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勘查和负责保护的，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发包人不 再承担任何费用。

 （8）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行约定。

 （9）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协调与施工周边关系，防止无关人员对工程施工干扰 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考虑。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 结算书。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6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6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与电子版。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与有关部门协调，完成施工任务， 避免引起不必要的纠纷，否则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考虑并协调好各种因素，做好交通引导。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①承包人应提供施工现场安

64

全保卫及施工、交通、巡查等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围栏设施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 火、防盗等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②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现 场 临 时用电 安全技术规 范 》 （ JGJ46-2005 ） 和《 建 设 工程施工现场供用 电 安全规 范》 （GB50194-2014）组织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③因施工单位未能按照上述要求 及规范组织施工，应自行承担责任及费用；工程师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及时整改；如拒绝 整改，工程师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工程付款时扣除相关费用作为违约金。

4）向发包人免费提供带空调的办公用房2间（需通水、 电、网络）。

5）需承包人在开工前15天按规定办理好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垃圾排放、安全生产、 治安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相关费用都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包括已完工程在内所有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 工程，承包人负责保护工作，发生损坏时，承包人负责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 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 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因保护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提出 特殊保护要求，承包人予以执行，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配合发包人做好上级机关及各职能部门的各项检查工作，相关费用都已包含在合同价款 中。

9）承包人应按照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办法《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 法》通知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实做好记录资料留存备查。工程施工期 间如出现承包人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克扣、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停付工程款，并 处于 1-10 万元的违约金，或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段的承包合同，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 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承包人完成，（承包人）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 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 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 承担。

10）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对发包人提供的水准点、 测量基准点、基准线进行复核测量。并按上述基准点（线）和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 网，并应在开工前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需 要作测验标高及放线的工作免费提供一切设备及劳务。测量时如发现基准点（线）或设计图纸 中有错误或有变化需要重新调整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份详细资料，列出需修正的数据报 监理工程师核查确认。

②承包人在投标书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所作的

65

承诺，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视其违约情况，可要求承包人按1万元-10万元/项的标准承 担违约责任。

③承包人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 正常运转以及擅自调走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应按200元/天·台（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迟到或调离超过 10 天时，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费用直接在支付工程款时予以扣除，同时 对到场时限的延迟仍要计算违约金。

④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较小等场地因素，施工人员不得居住在现场内，承包人自行 安排施工人员在现场以外的地方住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⑤遵守门卫制度。

⑥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直到合同终止的时间内，承包人应承担合同规定的现场各项临时房屋、 设施、设备的修建、购置、安装、管理、保养和维修，并提供必要的设施保洁服务。至合同终 止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撤出工地后，上述各项设备和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收回和拆除。承包人 提供的以上条件和服务被认为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⑦发包人需要时，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配合，并 承担因此引起工效降低而需增加的费用。

⑧承包人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⑨承包人根据农民工实名登记信息，每月25日前将经分包企业、施工班组签字确认的农民 工工资清单审核表报监理人审核后，提交专户银行将工资直接划转至农民工个人工资卡(银行卡) 上。承包人每月将经监理人审核的农民工工资清单报专户银行，并及时委托专户银行将工资直 接划转至农民工个人工资卡(银行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见《项目经理委任书》。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22天，每周不少于5天。

66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 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原则上工作 日不得离岗，离岗必须事先取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违反此规定的，离岗一天交纳 违约金 3000 元。当月到岗不足十天的，交纳违约金 10 万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原则上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项目 经理。承包人确实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提出要求更换的情况除外），应至 少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及监理， 以便双方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协商，在发包人没有 同意的情况下，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 场，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同意的，将被更换的项目经理也应当与其后 任者在现场共同工作一段时间，认真、详细交接工作，发包人对后任项目经理满意后，才能进 行正式更换；发包人对承包人选派的后任者不满意的，承包人应当另行选派，直至发包人满意 后才能进行项目经理的更换。后任者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 务。 由于承包人原因或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而导致更换项目经理时，每更换一次，承包人须 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将对承包人处以20000元/人·次的违 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所有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3.3. 1。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将对承包人处以2万元/ 人·次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3.3.4。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将对承包人处以2万元/人·次的违约 金，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索赔阻碍发包人后续工作。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一次主要施工管理 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次，累计发现三次主要施工管理 人员，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67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现场的确定为准。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方不得将工程转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承包方如对部分单项工程 需分包给专业施工单位施工时，应事先经发包方认可才能签订分包合同，并将分包合同报送发 包方一份备案。分包合同不能解除承包方任何义务与责任。承包方应派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 证分包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承包方违约或疏忽。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 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竣工证书 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办 公场所，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以及水电费。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 监理工程师执业印章号： ； 联系电话：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68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 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及设计图纸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5.3.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5.3.3 重新检查

发包人可随意抽选或对工程质量存在异议的隐蔽工程， 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 部分工程质量进行检测，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测不 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标准按照发包人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合同价款为准）。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 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目标为无死亡事故，工伤频率控制 在西安市临潼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若发生工伤事故，有关费用全部由 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按照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 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根据勘察、设计单位提出的本项目《危大工程量清单》，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 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 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 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施工现场内外由本项目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区、办公区、 生活区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全面负责；2）上述区域内若发生群殴、械斗、封堵道路等群体性 突发治安事件的，每发生一起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除因发包人的行为或过错而 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 任，伤害和损失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处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 管理计划。

69

6. 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和《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 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西安市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6届]第4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 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号）及陕西省、项目所在地相关要求中关于创建安全 文明施工作业环境的规定执行，所需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发包人支付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费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若文 件更新或者取消，按照最新文件标准执行。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西安市文明工地的标准。按照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现场必须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建筑垃圾的堆放清除、现场材料、设备的存放均应有序并明确 标识；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6. 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且施工单位进场具备开工 条件后， 由承包人申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发包人一次性支付 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 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管理班 子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2）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及解 决方案；（3）季节性施工，成品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4）新技术、新工艺、新产 品、新材料（或环保材料）应用。

7. 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开工前10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施 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应于每月的25日上报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 告后5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向发包人代表及监理人提供月、周工程进度计划等报表；每 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的月施工形象进度计划；每周工作例会时提交本周计划完成情况及下周的 周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70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扬尘治理专项方案、安全生产专项方案、 文明施工专项方案、突发应急事件处理专项方案等，开工前 7 天内。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7.5.1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误15天（含15天）内扣违约金500元/天；工期延误超过 15天扣违约金2千元/天；超期30天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若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无 条件在3日内退场，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承包人未完成工程，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此外， 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 由有经验承包人根据 地质报告应知或推断出的不利情况除外。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双方另行协定。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71

**8.5 材料与工程设备采购及使用**

8.5.1 该项目所使用材料设备必须与发包人推荐材料品牌有同等或以上品质（优先选用环保 可回收材料）。

8.5.2 该项目所使用材料设备合同中没有推荐品牌的承包人采购前应报送样品经监理、发包 人检验合格，经发包人批准后承包按照法定程序采购。未经发包人封样批准采购的材料设备承 包自行承担一切损失。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不低于 招标文件（本合同）约定的品牌档次。若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调换其他品牌材料或工程设备， 承包人须无条件按照合同文件规定进行更换，所涉及该清单项将暂不予以支付工程进度款，并 按照样品材料的价格双倍支付违约金。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总平面管理和现场平面管理的要求，现场设施搭建必须按发包人 批准的搭建方案实施。严禁擅自乱建或扩大面积。未经批准承包人自行搭建的临时设施，发包 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拆除，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必须 及时、无偿地将所建临时建筑、道路、围墙、剩余材料、物资全部拆除撤离现场，做到工完场 清。承包人如逾期不迁，发包人有权强制清场，承包人双倍承担此项费用。

未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承包人擅自占用土地用于施工场地及管理、生活用房等临时设施搭 建的，如有违法占地，承包人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 损失。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 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配置，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配置，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配置，费用由承包人自行 承担。

72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 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签证工程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合同已 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 定；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签证的价格， 由发承包人双方协商确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7. 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由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情况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本工程主要材料约定为：钢筋、商品混凝土、管材、沥青混凝土、路灯、线缆、石灰土、水泥稳定碎石、石灰、水泥、砂子等材料，投标人自行考虑材料价格风险，计入综合单价内，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涨幅±5%以内不予调整。涨幅超过5% ，其超出部分由发包人补差，超过-5%以上部分从合同中扣除。【执行陕建发（2009）3号文】。

73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国家政策及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其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价 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变化和新增项 目应依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按照中 标综合单价进行调整合同总价；②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漏报的项目不予调整；③零星用工工程 量实际发生时，以签证为准。

**12.2 预付款**

12.2. 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10%为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10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开工预付款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按当期审定后支付工程款的 30%扣回， 扣完为止，但不得扣除已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生产责任险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 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2.3.2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 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 料。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

74

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双方约定如下：

|  |  |  |  |
| --- | --- | --- | --- |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备注 |
| 预付款 | 合同签订后 10 内 | 10% | （1）缺陷责任期 2 年。（2）承包人在领 取工程款前应将 符合发包人要求 的等额发票一并 交予发包人。 |
| 进度款 | 月形象进度支付 | 支付至审定工程量的 80% |
| 后期进度付款 | 工程施工完成，承包人向监理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单位预验收、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14 个工作日内 | 支付至已完工程进度款 的 95% |
| 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承包人 上报结算书，发包人在审计 审核完毕后 14 个工作日内 | 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 |
| 余款支付 | 缺陷责任期满后 | 一次性支付余款 3%（含利息） |

 如发包人因临时资金困难，延迟支付进度款时，承包人要保证工程正常施工，不得因此停工或延误工期：因发包人原因延迟支付超过60天时，按延迟支付期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承包人可 以在任何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提出修正，发包人可在任何一期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任何 一方如有异议，则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4.4款〔商定或确定〕来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 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 1.3未能通过验收的约定

承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或工程设计未能通过试运行验收：不合格部分，承包人应当在接 到通知之日起无条件返工修复，承包人未在指定期限返修或拒绝返工修复的，发包人有权指定 第三方进行返工修复，返修费用由发包人与第三方协商确定，并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

75

中扣除。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另行协定。

**13.3 工程试车**

13.3. 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 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移交结束后5日内完成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全部工程竣工后60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 陆套竣工图纸、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不另计取费用。监理人应在30日内对所送结算资料的完 整性、正确性审核无误并对价款进行初审后报送发包人。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书一个月内

76

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一个月内，完成对承包人的

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解决。

**14.4 最终结清**

14.4.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 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日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30日内完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内，不论因何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均应负责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承担鉴定和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 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 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缺陷责任期按照延长通知确定的期限予以延长，但延长的缺陷责任期 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发包人应承担鉴定和修复的费用，承包人履行 了修复义务的，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发包人应承担鉴定和修复的费用，承包人履行了修复 义务的，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 承担。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 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 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修复通知起 12 小时内，承包人不能到场组织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 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并按照发包人与第三方商定修复费用的 1.5 倍在保证金中扣除，承包 人不得有任何异议，该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77

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3 质量保证金**

15.3. 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 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 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或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 1. 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 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开工日期。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 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违反第10. 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 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

78

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及费用补偿。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7）其他： 无 。

16. 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 1. 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 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 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2）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采购招标人 建议品牌材料、设备表以外材料、设备的，或未经准用批准使用的；3）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采 购暂定价材料设备的；4）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将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分包的；5）未经许可擅 自分包的；6）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因未妥善处理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原因，导致其他 方向法院起诉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发包人因此被卷入诉讼或仲裁，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 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发包人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发包人因承担连带责任而支付的各种款 项及利息；受其他方诉讼或仲裁牵连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证据调查费、保 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向承包人追索该等费用而向法院起诉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发生的律师 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证据调查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7）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 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赔偿各种损失，包括发包人为追索该损失而 发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证据调查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8）合同补充 条款规定的其他情形。

8）合同补充条款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如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以 发包人及工程师确认为准），承包人自费修补，使其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且每不合格一 次，处以 1 万元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累计达到三次将被视 为实质性违约，发包人有权根据损失的大小，并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引起 的一切损失。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付已验收合格的工程，若因承包人的原因未能在竣工验 收后 5 日内办理完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的移交手续，则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向

79

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3）如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证实因承包人的原因，使工程不能如 期且保质保量完成，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将工程的全部或部 分发包给有相应资质及能力的第三方完成。

 （4）上述承包人各项违约所发生的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可直接从承包人当期应付预付款或 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和文明施工。如因 承包人责任造成安全事故或文明施工不达标导致发包人被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承包人须对 发包人按下述金额予以赔偿，赔偿金=政府处罚的相同额度，且不免除承包人违约金的缴纳。

 （5）因承包人施工等缺陷或质量原因，导致发包人、第三方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 承包人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确保现场劳务人员基本权益，保证劳务工资按月发放，不得发生讨薪投诉事件，影响公共交通秩序、干扰政府及企事业单位正常办公及扰乱社会秩序等不良行为。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专用条款相关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工程所在地发生烈 度大于设计设防烈度的地震；（2）工程所在地发生当地三十年一遇以上的雪灾；（3）跨河、 滨河工程遇大于设计防洪标准的洪灾，其他工程遇当地三十年一遇以上的洪灾；（4）十级以上 的大风。

80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双方另行协商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本工程自费购买其认为需要的一切保险，承包人不 得以任何借口对其未保险事项或不能向保险人理赔的金额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承包人不得在其 投保合同条款中加入“被保险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条款或意思表述。因承包人未能按合 同要求购买保险或保险无效、保险中断，若发生保险范围内之意外事件时，全部责任及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所有发包人代为购买保险而发生的保险费、手续费等一切费用支出均由承包人承 担，并于承包人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如本工程之工期延长，则承包人须自费延长所购买保险的有效期，所需之所有费用视为包 含于合同价款中。

**18.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按国家强制性要求执行。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按国家强制性要求执行。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按国家强制性要求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工程事故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前应事先征得对方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 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 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

81

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 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 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 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 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 **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 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 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 书，发包人未在前述14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 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 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82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另行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合同。

**21 补充条款**

1.本项目建设工程建筑垃圾运输处理费用包含在工程造价中。建筑垃圾运输处理价格： 元 /立方米，高于《西安市物价局西安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发布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理收费指导标准的 通知》市物发[2016]105号)的规定时，按此文件执行；因政策调整、市场价格变化及施工成本费用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可予以调整。

2.最终工程量，需招标人现场确认。

附件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2 招标人暂定价格明细表

附件 3 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明细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 安全施工协议书

附件 6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7 市容环境卫生（防污减霾）责任书

**附件**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附件** **2**

**招标人暂定价格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综合合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附件** **3**

**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具体要求** |
|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安全警示标牌 | 在易发生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 示标志牌。 |
| 现场围挡 | （1）现场采用封闭围挡，临街高度≥2.5m ，其他高度≥1.8m；（2）围挡材料可采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
| 五牌一图 |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消防保卫五板；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
| 企业标志 |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识或企业标识 |
| 场容场貌 | （1）道路畅通；（2）排水沟、排水设施通畅；（3）土地地面硬化处理；（4）绿化。 |
| 材料堆放 | （1）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2）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3）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
| 现场防火 |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
| 垃圾清运 |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 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
| 临时 设施 | 现场办公 生活设施 | （1）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2）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休息场所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
| 施工 现场 临时 用电 | 配电 线路 | （1）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置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2）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 地的地沟。（3）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
| 配电箱 开关箱 | （1）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标准电箱。开 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电保护。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 格品。（2）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器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 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
| 接地保 护装置 | 施工现场保护零线的重复接地应不少于三处。 |
| 安全 施工 | 临边 洞口 交叉 处作 业 | 通道口防护 | 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 路口交叉作业防护 |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悬挂醒目标志牌。 |
| 作业层防护 | 作业层还需在护栏内侧加设一道小孔安全网。 |
| 临边防护 | 外侧临街道时，除涉及护栏、满挂密目网全封闭处理外，用彩钢板维护。 |
| 基坑支护 | 基坑支护应根据结构形式、挖深、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地面荷载等制定 边坡支护和临边防护实施方案 |

87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 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 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以 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绿化部分苗木养护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 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 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

88

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 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本工程质量保证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 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安全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完成 。为了 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合同各方的安全责任，保证工程施工安全，防止事故 的发生，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合同各方共同遵守。

**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 1 对承包人的安全资质进行审查，确认符合各项安全要求；

1.2 落实合同中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有关安全、劳动保护等其他事宜。

1.3 若承包人不按规定进行安全规范要求做好安全工作，发包人有权停止承包人承包工程 项目，对在做的项目下令停工， 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完全承担。

**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2. 1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确保人员、机具、建筑物以及设备的安全。

2.2 开工前必须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全体施工人员均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 施。

2.3 复杂的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制订单独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2.4 现场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政府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和发包人发布的安全、消防、文明生产（施 工）管理标准的有关内容。开工前应组织施工人员学习上述规程、规定、标准，并经考试合格 后方可进行工作。

2.5 进入电力生产区域内施工，还必须按规定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工作票要实行“双签发”， 承包人工作票签发人对工作负责人和参加工作人员是否胜任称职负责，并应经常亲自或委派工 程监理人员到现场检查工作是否安全的进行。对规定可以不使用工作票的工作，开工前应得到 发包人值班负责人的同意。

2.6 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一次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 超过检验周期。

2.7 开工前，承包人负责人应填写《施工项目风险清单》，并经发包人审核后，方可开工。

2.8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符合下列安全要求：

90

2.8.1 有合格的、数量足够的安全装备、劳动保护用具和个人安全防护用具。

2.8.2 危险地带及开口部位施工应设置临时围栏并挂警告牌。

2.8.3 进入生产现场及施工场所必须戴安全帽，穿符合要求的工作服，严禁赤膊、赤脚或穿 拖鞋进入生产及施工现场。

2.8.4 高处作业必须使用安全带，在作业场所搭设的脚手架应符合有关要求，并按规定履行 验收手续。

2.8.5 禁止乱动发包人的电气设备（如开关、按钮、刀闸、接地线等）、机械设备及管路系 统（如阀门等），未经发包人有关工程管理人员或现场值班人员同意，不得擅自接驳电源、管 路。

2.8.6 严禁火灾，在进行有可能引起火灾的作业时，必须自备灭火器材。

2.9 必须严格遵守执行“三不开工”的规定，即：没有经过审批安全措施的工作不开工，安全 措施不完善不开工，安全措施不落实不开工。

2.10 对有可能造成触电、机械伤害、高处坠落、中毒、窒息、烧烫伤和坍塌伤人等事故的 作业，应制定安全防护措施，并逐条落实。对只有发包人才能采取的安全措施（例如：停电、 送电操作，汽水隔离、消防措施等）应在安全措施中，明确分工及职责，在具体实施前及时主 动与发包人联系，并查清发包人是否已落实稳妥。

2. 11 承包人的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有政府授权部门(单位)签发的有效的合格证，并 接受发包人的考核确认。

2. 12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安全监督、管理和指导，对违反安全措施或有关安全生产、 施工规章制度的行为，发包人有权下令停止承包人的工作，承包人经过内部整顿，得到发包人 或监理方审查同意，承包人方可重新开工。情况严重者，发包人有权即时中止施工合同并将有 关个人或承包单位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其他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发包人 或监理方。承包人的负责人(安全施工第一责任者)对发包人或监理方提出安全隐患整改意见必须 及时完成整改。

2. 14 发包人根据工程的危险程度有权要求承包人设置专职安全监督员在现场做安全监督。

**3. 发包人对承包人发生不安全行为的处罚**

3. 1 一旦合同签订，承包人即预留出建筑安装费的 10％作为承包人履行施工安全责任的保 证金（在支付施工进度款时暂扣），并承诺可做如下处理：

91

3. 1.1 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人身死亡事故，扣除全部预留保证金。

3. 1.2 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人身重伤事故，扣除全部预留保证金的 50％。

3. 1.3 由于承包人责任而造成火灾事故或重大设备事故，扣除全部预留保证金的 50％。

3. 1.4 由于承包人责任而造成主设备停运、机组负荷降低及人身轻伤事故，扣除全部预留保 证金的 30％。

3. 1.5 如承包人发生上述两种以上的安全事故，预留保证金不足以扣减的，未扣减部分应在 工程完工结算时扣除。

3.2 承包人施工人员违反国家及行业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及由发包人发布 的有关安全、消防、文明生产方面的标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每人次 200--5000 元的处罚，并 应在罚款通知单发出的 2 个工作日内到发包人财务部门缴清罚款，对逾期不缴者，将在原罚款 基础上加倍处罚。

3.3 任何情况下，不能因为承包人已预留、被扣除全部或部分安全保证金而免除其应负的 安全责任。

**4. 此安全协议书作为发包工程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 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 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 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 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 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 以下规定：

2.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 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 作安排以及出国(境) 、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 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 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93

3.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 排以及出国(境) 、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 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 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 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 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 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94

**附件** **7**

**市容环境卫生（防污减霾）责任书**

工地名称： 联系人：

工地地址： 联系电话：

责任单位：（施工单位）

监督检查单位：

为巩固我市创卫成果，配合我市生态城市建设工作，根据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和《西安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城区内建设施工单位应自觉履行承担施 工工地出入口和周围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责任，并与所在区渣土处置管理机构签订《建筑工地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任何建筑施工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签订责任书和履行责任。

现签订《建筑工地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如下：

1. 建筑施工工地必须按规定设置围墙和护网，并做好施工现场防尘措施。

2. 建筑工地出入口和围墙周围 50 米内的市容环境卫生要落实专人清扫保洁，不准乱堆建 筑材料和乱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3. 车辆出入施工场地应采取有效防污措施，防止车轮带泥出场污染道路，并保持出入口 300 米内无施工污染现象。

4. 建筑垃圾清运工作应在早上 6 时前结束车辆运输，并把工地周边道路冲洗干净。

5. 产生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泥浆）的建设施工单位，应在施工七日前向当地渣土处置管 理机构办理申报处置手续，并按核定的路线、时间和方式。

6. 按建筑工地有效工期和建筑面积须缴污染道路冲洗费，认真履行责任、验收合格证，到 期退还污染道路冲洗费；对履行责任成绩突出者，予以表扬或奖励；对不履行责任者，限期改 正外，有权指派保洁公司作为责任方履行责任，有关费用从预付污染道路冲洗费中列支，并按 规定予以罚款处理。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建设（施工）单位一份，区渣土处置管理机构一份。

责任书签订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建设责任单位（签章） 区建设建筑垃圾处置管理主管部门（签章）

9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后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标人： （加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97

**技术标部分**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 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

（2）质量保证措施；

（3）施工技术措施；

（4）施工安全措施；

（5）劳动力安排计划情况表；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施工“治污减霾”措施；

（8）冬、雨季施工方案；

（9）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

（10）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图表及格式自拟。

**附表** **1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 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 **3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械设备 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 量 | 目前状况 | 来 源 | 现停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目前状况”应说明已使用年限、是否完好以及目前是否正在使用，“来源”分为“自有”和“市 场租赁”两种情况，正在使用中的设备应在“备注”中注明何时能够投入本项目。

**附表** **4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标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人承诺书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招标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 RMB￥： 元（其中：措施费 元）的投标价格和按 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 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RMB￥： 元 暂列金额共计（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共计RMB￥： 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日 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 编号：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 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 有约束力。

投标人： （加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104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 姓名：  |  |
| 2 | 工期 |  |  日历天 |  |
| 3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  元/天 |  |
| 4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  |  |
| 5 | 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 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投标人： （加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10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

投标人： （加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 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 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 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

投 标 人： （加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107

**四、投标人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

我公司完全承诺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在此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如下承诺：

一旦中标，我们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如果中标后不能履行合同 规定义务，出现如下情况：

1、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机械设备数量和型号、管理及施工队伍的配置等与合 同约定不符；

2、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进度严重滞后，或该合同段控制工程进度影响了 整体工程进度和项目总目标的实现；

3、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以劳务协作为名，将工程违法分包给 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4、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工程管理（包括：质量、进度、安全、廉政、资金使用、 文明工地）受到省级以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

5、违规使用工程预付款，将建设资金从该合同段项目经理部抽走，或拖欠工程 款、材料款和劳务费用。

 （投标人名称） 承诺出现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后，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担 保。我公司还承诺，如果没收履约担保不能免除我们的合同义务，接受发包人对我 们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1）限期整改纠正，使工程建设满足发包人要求；

2）同意发包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

3）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段的承包，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 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分包人完成， （投标人名称） 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规定的 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 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 损失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手段和措施。

本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交工证书之日失效。

投 标 人： （加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08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 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 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表格格式以软件生成为准）**

**第七章** **需要补充的条款**

评标办法附表

评标分值组成

|  |  |
| --- | --- |
| 分值构成（总分 100分） | 技术标： 30 分商务标： 70 分（其中：总报价分值 30 分、分部分项单价分值 30 分、措施项目费报价 10 分） |
| 打分步骤汇总设 置 | 评委≥ 0 时 ，去掉 0 个最高分 ，去掉 0 个最低分 ，然后计算平均值 ，评委＜ 0 时 ，所有评 委评审分数计算平均值 |

技术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高分值 | 最低分值 | 备注 |
| 1 | 施工方案 | 主要考虑评审项的合理性、科学 性、可行性。 | 3 | 2.5 | 若有缺项或有较大失误 的子项 ，此子项不得分。 |
| 2 | 质量保证措施 | 主要考虑评审项的合理性、科学 性、可行性。 | 3 | 2.5 |
| 3 | 施工技术措施 | 主要考虑评审项的合理性、科学 性、可行性。 | 3 | 2.5 |
| 4 | 施工安全措施 | 主要考虑评审项的合理性、科学 性、可行性。 | 3 | 2.5 |
| 5 | 劳动力安排计划情况 表 | 主要考虑评审项的合理性、科学 性、可行性。 | 3 | 2.5 |
| 6 |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 理计划 | 主要考虑评审项的合理性、科学 性、可行性。 | 3 | 2.5 |
|  |

111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施工“治污减霾 ”措 施 | 主要考虑评审项的合理性、科学 性、可行性。 | 3 | 2.5 |  |
| 8 | 冬、雨季施工方案 | 主要考虑评审项的合理性、科学 性、可行性。 | 3 | 2.5 |
| 9 |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 图或网络图） | 主要考虑评审项的合理性、科学 性、可行性。 | 3 | 2.5 |
| 10 |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主要考虑评审项的合理性、科学 性、可行性。 | 3 | 2.5 |

商务标设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总报价 | 基准价计算方法： 平均值法 是否有范围： 否 当投标单位 ≥ 0 家时 ，去掉投标报价最高的 0 家和最低的 0 家 ，然后 计算平均值，当投标单位＜ 0 家时 ，取范围内所有投标单位报价平均值。基准价计算方法：对各有效报价进行算数平均值计算 ， 以算数平均值\* 100 %为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每高于基准价1%扣 1 分 ，等于基准价得满分 ，每低于基准价1%扣 0.5 分 |

112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 | 分部分项清单 | 基准价计算方法： 平均值法 是否有范围： 否 当投标单位 ≥ 0 家时 ，去掉投标报价最高的 0 家和最低的 0 家 ，然后 计算平均值，当投标单位＜ 0 家时 ，取范围内所有投标单位报价平均值。基准价计算方法：对各有效报价进行算数平均值计算 ， 以算数平均值\* 100 %为 评标基准价分部分项清单得分每高于基准价1%扣 0.05 分 ，等于基准价得满分 ，每低于基准价1%扣 0.025 分 |
| 3 | 措施项目费 | 是否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 否 基准价计算方法： 平均值法 是否有范围： 否 当投标单位 ≥ 0 家时 ，去掉投标报价最高的 0 家和最低的 0 家 ，然后 计算平均值，当投标单位＜ 0 家时 ，取范围内所有投标单位报价平均值。基准价计算方法：对各有效报价进行算数平均值计算 ， 以算数平均值\* 100 %为 评标基准价措施项目报价得分每高于基准价1%扣 1 分 ，等于基准价得满分 ，每低于基准价1%扣 0.5 分 |

113